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四四八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為部份縣市在法未授權之下，自行頒布「教師出國須填寫報告送准」之規定，實與時代脫節，敬請 貴部惠予釋示責成修正或廢止縣市政府無謂的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請假規則明訂：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」
- 二、目前因通訊及交通之便捷，全球人民來往頻繁，我國東部與西部，北部與南部之間，交通所需時間甚至多於國際旅程，而教師利用寒暑假自費出國觀光考察訪問，對下一階段之工作裨益甚大，規定凡出國均須報告，顯係苛政擾人。
- 三、目前仍有部份縣市未對法令適時修正，甚至在 ECFA 已簽訂的此刻，仍規定教師暑期至中國大陸之事由只可寫考察而不得寫觀光，完全與現實脫節，更屬要求教育人員欺騙，至為不當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